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脱贫攻坚领导小组文件

济脱贫组〔2020〕10号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脱贫攻坚领导小组 关于对 2020 年度第五批脱贫攻坚专项资金 项目进行批复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农业农村局，各成员单位：

按照济源脱贫攻坚领导小组〔2020〕1号会议精神，根据2020年度脱贫攻坚项目库和项目实施方案，经研究，原则同意实施2020年济源联镇带村核桃初加工产业扶贫项目。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项目规划

相关单位和镇、村要严格确保项目规划的严肃性，已批复的项目不得擅自调整、变更建设地点、规模、标准和建设内容。

二、加强项目管理

严格落实扶贫项目公告公示、法人责任、竣工验收、项目档

案登记等制度，确保项目高标准、高质量完成。同时开展项目绩效目标管理，搞好绩效评价，充分发挥扶贫资金使用效益。农业农村局负责对项目谋划、申报、论证、实施、建设、运营、管护、利益联结和收益分配到村到户等各个环节全程监管。财政金融局、扶贫办要根据资金到位情况做好资金对接。

三、做好公告公示

严格落实“两个一律”要求，省、市、镇扶贫资金分配结果一律公开，镇村两级扶贫项目安排和资金使用情况一律公告公示，确保公开及时、规范、到位，信息内容真实完整，严把公开期限，公布举报电话，让群众看得到、看得懂，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提高公告公示效果。

四、搞好利益联结

各镇、村要与龙头企业（合作社）等逐级建立利益联结机制，并根据《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扶贫开发办公室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金融局关于印发济源产业扶贫项目资金收益分配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济扶贫办〔2020〕18号），完善带贫减贫机制和收益分配方案，加强收益分配和使用监管。要将项目收益真正用到贫困村、有贫困户的非贫困村产业发展和贫困户增收上。

附件：济源 2020 年度第五批脱贫攻坚专项资金项目批复情况
表（产业扶贫）

济源示范区脱贫攻坚领导小组（代章）

2020年5月7日

附件

济源2020年度第五批脱贫攻坚专项资金项目批复情况表（产业扶贫）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项目类别	实施地点	时间进度	主要内容	概算投资(万元)	受益对象(户)	绩效目标	带贫减贫机制	项目单位及责任人	项目监管单位
1	2020年济源联镇带村核桃初加工项目	产业扶贫	新建	梨林镇	2020.3-2020.12	资金投入，建设核桃初加工生产线及配套生产设备，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	1000	山区5个镇的47个贫困村和非贫困户1292户	带动山区5个镇47个贫困村和非贫困户集体增收。同时带动全区核桃产业，带动贫困户发展种植核桃。贫困户实施效果较为满意。	资金注入河南丰之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每年按不低于注入资金10%收取固定收益，村集体经济收入年均增收1万元。同时通过“龙头企业+合作社+贫困户”的带贫模式，带动贫困户发展核桃种植。	各相关镇及镇长	农业农村局
	合计						1000					

